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曾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投資組之共同意見——擴大環評污染總量管制機制適用範圍、產業組總結報告議題七之共同意見——修訂輔導及發展休閒農漁業相關法令規範（包括認定標準）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等，爰修正此一標準。

本署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本修正草案研商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完成預告程序，經彙整各有關機關之共識而為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擴大環評污染總量管制機制適用範圍。（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之一條）
- 二、修正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十條）
- 三、考量河川特性及同一水系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防洪排水工程對環境之衝擊程度不同，爰分列

報二八二

於不同標準。（第十四條）

四、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組總結報告議題七，修訂休閒農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十五條）

五、增訂除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外，其餘處理方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二十八條）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p><b>第三條</b>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金屬冶煉工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工業或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其新設、增加生產線者，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紺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廢料處理業、醣酵工業、鎳、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氯化鉀、氯化鈉、氯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p> | <p><b>第三條</b>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金屬冶煉工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工業或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其新設、增加生產線者，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紺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廢料處理業、醣酵工業、鎳、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氯化鉀、氯化鈉、氯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p> | <p>一、為擴大環評污染總量管制，機制適用範圍，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污染總量之規定，併入增列之第三十一之一條規定。</p> <p>二、參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〇）園勞字第〇二五〇三號函意見，將有關污染總量之規定，併入增列之第三十一之一條規定。</p> <p>○一、為擴大環評污染總量管制，機制適用範圍，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污染總量之規定，併入增列之第三十一之一條規定。</p> <p>二、參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〇）園勞字第〇二五〇三號函意見，將有關污染總量之規定，併入增列之第三十一之一條規定。</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造工業或水泥熟料研磨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據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三、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五目規定者。</p> | <p>造工業或水泥熟料研磨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據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三、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五目規定者。</p> |    |
|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第三款位於山坡地者，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其開發面積或擴建面積均增為二倍。</p>  |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第三款位於山坡地者，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其開發面積或擴建面積均增為二倍；但在不超出原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核定之污染總量下，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    |
|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    |
| <p>一、參考經濟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經（九〇）礦字第〇九〇〇二七一九四六〇號函意見。</p> <p>二、考量山坡地之敏感性，土石採取位於山坡地之</p>  | <p>一、參考經濟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經（九〇）礦字第〇九〇〇二七一九四六〇號函意見。</p> <p>二、考量山坡地之敏感性，土石採取位於山坡地之</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標準保留不變，但位於非山坡地者，則調整其認定標準，包括開發面積及河床採取之長度規定等。 |
| (三)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三)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
| (四)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四) 位於水庫集水區。   |   |
| (五)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百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二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五)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百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二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一千公尺以上者。   | (六)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   |   |
| (七) 申請擴大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累積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   | (七) 申請擴大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累積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者。   |   |
| (八) 位於山坡地之上石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五目規定規模者：   | (八) 位於山坡地之上石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五目規定規模者：   |   |
| 1. 土石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1. 土石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
| 2. 土石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2. 土石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
| 3. 同一流域之土石區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 3. 同一流域之土石區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   |
| 二、土石採取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二、土石採取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
| (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   | (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   |   |
| (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
| (三)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 (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   |
| 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報二八六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同時申請之二個以上土石區開發，有第一項第

一款第八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規模者，各個土石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影響評估。

同時申請之二個以上土石區開發，有第一項第

一款第八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規模者，各個土石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者。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灌溉工程）興建或擴建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四）同一水系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一、參考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〇九〇五〇一七八八九號函意見修訂。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累積二十公里以上者。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灌溉工程）興建或擴建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四）同一水系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二、參考本署水保處意見：依經濟部水利處資料顯示，同一水系長度超過五十公里者約有十八條河川水系，以中港溪、後龍溪為例，全河系不超過六十公里，爰將經濟部水利處建議「同一水系長度累積五十公里」之建議修正為三十公里。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灌溉工程）興建或擴建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四）同一水系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以上者。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包括認定標準），俾利休閒發展休閒農漁業相關法令規範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br>三、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br>四、申請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br>三、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br>四、申請開發面積二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 農漁業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育，以達永續發展之決議，並參照高爾夫球場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第四款申請開發面積為三十公頃。   |
|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br>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br>(一) 位於國家公園。<br>(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br>(三) 位於海埔地。<br>(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br>(五) 平均每日處理量一百公頃以上者。<br>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或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br>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br>(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br>(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br>(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br>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br>(一) 位於國家公園。<br>(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br>(三) 位於海埔地。<br>(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br>(五) 平均每日處理量一百公頃以上者。<br>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或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br>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br>(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br>(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br>(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 一、為擴大環評污染總量管制機制適用範圍，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污染總量之規定，併入增列之第三十一條規定。<br>二、參考本署中部辦公室所提意見：有害事業廢棄物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有較嚴格之規範及建議明訂非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而以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br>•爰增訂除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外，其餘處理方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四)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 (四)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    |
|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                 |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                | (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                |    |
| 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
| (一) 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
| (四)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包括回饋設施、景觀綠地及公共設施）以上者。                  | (四)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包括回饋設施、景觀綠地及公共設施）以上者。                  |    |
| (五)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 (五)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    |
|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                 |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                |    |
| 五、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五、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
| (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規定。                                | (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規定。                                |    |
|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    |
| 六、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醫療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其中間            | 六、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醫療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其中間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但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新設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li> <li>(二)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li> <li>(三) 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li> <li>(四)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者。</li> <li>(五)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者。</li> <li>(六)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量四十公噸以上者。</li> <li>(七) 採焚化或掩埋以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第三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六目者。</li> </ul> | <p>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但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新設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li> <li>(二)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li> <li>(三) 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li> <li>(四)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者。</li> <li>(五)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者。</li> <li>(六)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量四十公噸以上者。</li> <li>(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li> </ul> |    |
| <p>(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三)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 <p>(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三)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    |
|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如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廢棄物再利用或共同聯合處理體系且應</p>   | <p>在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或其他開發行為範圍內，在不超出原工業區或開發行為核定之污染總量下，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興建或擴建工程，其申請面積未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三目之規定，但與毗連之衛生掩埋場面積合計，累積達同項、款、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毗連之衛生掩埋場，已完成封閉改善，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合併計算。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如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廢棄物再利用或共同聯合處理體系且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興建或擴建工程，其申請面積未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三目之規定，但與毗連之衛生掩埋場面積合計，累積達同項、款、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毗連之衛生掩埋場，已完成封閉改善，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合併計算。

第三十一條之一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不

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其內之

各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依第三條至第

三十一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之開發行為（計畫），應有管理機構（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一、為擴大環評污染總量管制機制適用範圍，增列新條文。

二、參考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工（九〇）永字第〇九〇〇三七〇五六九〇號函意見修訂。

三、第一項所稱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係指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或本法公布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審查完成者。